

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设备处文件

实设〔2024〕6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开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科研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春季开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新学期实验室各项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责任，做好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

各教学科研单位、实验室应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并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。对发现的问题逐项督促落实整改，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启用实验室。

各实验室启用前重点做好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检查实验室化学品管理情况，建立实验室现存化学品清单；检查化学品存放情况，确保科学有序存放，化学品标签完整清晰；检查化学品储存场所，确保通风、温度控

制、监控、报警等安全设施运行良好；强酸、强碱是否分类存放在专用化学试剂柜内，并上锁；管制类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管理是否在专用仓库并分类存放；化学试剂记录本记录是否齐备。

（二）检查气体安全。对本单位现存气体钢瓶进行有效期、使用状态、气路密闭性、安全阀、报警器等进行检查，如有安全隐患须及时进行妥善处理；实验室不得过量囤积气体钢瓶，及时清除不使用或空的气体钢瓶。

（三）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。对实验室积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清点，按学校要求分类收集，等待学校统一处置。

（四）检查用电安全。重点对长期未使用的仪器设备、高温高压设备、监控报警设备等用电设备及线路开展检查，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调试、维护工作，加强防潮、防湿、防漏电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、正常使用。

（五）检查各类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。检查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是否有显著、明确的警示标识，及时补充必要的标识，更换老旧、脱落的标识；检查实验室的通风橱、紧急喷淋、洗眼器等安全设施，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确保实验室配备合适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，配备应急物资柜、急救药箱，且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。

（六）检查消防安全。确保消防设施正常工作，数量、种类、位置配置合理，杜绝消防通道、消防门被阻塞，指示不明确等情况。

三、做好实验室人员管理工作

（一）严格实验室准入制度。进入实验室人员要自觉遵

守学校、教学科研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未获准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（二）落实实验人员防护要求。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，根据实验特性选择实验服、手套、护目镜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。

（三）实验任课教师、实验室负责人应结合实验项目内容、实验室特点、实验风险点，对新学期开展实验教学、科研活动的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，并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记录；各实验室应强化日常管理及值日制度，规范填写实验室值日台账。

